JUN122023_03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5691493 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。
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申请人
还寻求对该EB-2移民类别所附带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。
见该法第203(b)(2)(B)(i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(B)(i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以下两项的资格：1）基础类别和2）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。
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8 C.F.R. § 103.3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。
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
进行重新审查。Matter of Christa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
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。

8 C.F.R. § 103.2(a)(1)处的法规将表格说明纳入法规，要求
提交该表格。1 关于表格I-290B签名的“ 一般说明 ”部分，
《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》，解释称“ 每份表格必须适当签署 ”，并且
“ 对于本表格上的所有签名，USCIS不接受以盖章或打印姓名代替签名。 ”此外，第6部分的“ 具体说明 ”强制要求如下：

1.a. - 8.b. 本节必须包含填写您表格之人的签名，如果
该人并非您（申请人或申请人）本人。如果同一人担任您的翻译和
您的准备人，该人应同时填写第5部分和第6部分。如果填写本表格的人
隶属于某一企业或组织，该人应填写
该企业或组织的名称和地址信息。任何帮助您填写
本表格的人必须签署并注明日期。以盖章或打印姓名代替签名
不可接受。

（原文强调）。

1 根据8 C.F.R. § 103.3(a)(2)(i)，受影响方必须通过表格I-290B（上诉或动议通知）提交上诉。

在本案中，表格I-290B第6部分8.a.中准备人的签名是由文字
处理软件或其他类似设备生成的，这是法规和表格
说明明确禁止的。2 见8 C.F.R. § 103.2(a)(2)。因此，本办公室不认可该表格I-290B
为适当签署。

根据8 C.F.R. § 103.2(a)(7)(ii)(A)，未附有有效签名的福利请求将被拒绝。
如果福利请求最初被接受，随后发现签名存在缺陷，
则应予否决或驳回，而非拒绝。一般见1 USCIS政策手册B.2(A)和(B)，
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manual。

由于准备人未适当签署表格I-290B，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

2 准备人的证明证实：

通过我的签名，我证明，在伪证罪处罚之下，我应申请人或
申请人的请求填写了本表格。申请人或申请人随后审阅了本填写完毕的表格，并告知我其
理解其表格中包含及随附的所有信息，包括申请人或
申请人的证明，且所有该等信息完整、真实且正确。我仅根据申请人或申请人
向我提供或授权我获取或使用的信息填写了本表格。